

林 华 主 编
王 仲 兴
邓 伟 平 副 主 编

新编 中国法律 基础

(第五版)

中山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公共必修课教材

新编中国法律基础

(第五版)

主 编 林 华

副主编 王仲兴

邓伟平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中国法律基础(第五版)/林华主编 王仲兴,邓伟平副主编.——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9.10

ISBN 7-306-01158-8

I.新… II.①林… ②王… ③邓… III.①法律-中国 ②法的理论-中国 IV.D92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 邮编:510275)

电话:020-84111998、84037215)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番禺市桥印刷厂印刷

(地址:番禺区市桥镇环城西路201号 邮编:511400 电话:020-84881937)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17印张 425千字

1998年5月第4版 1999年10月第5版

2002年3月第11次印刷

印数:67001-70000册 定价:19.80元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第五版修订说明

自本书 1998 年 5 月第四版印刷以来，我国又先后通过了第三次的《宪法修正案》、《合同法》、《行政复议法》，对《收养法》也作了重要修改。为了适应法制宣传和教学的迫切需要，我们及时对本书的相关内容作了一些重要修改，书后的附录也增加了《宪法修正案》和《合同法》。

编著者

1999 年 10 月

新版说明

自国家教委发出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后，我们在边教学边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于1990年编写出版了《法律基础教程》。1993年，为了贯彻党的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的精神，在广泛征求师生对教材意见的基础上，我们又编写出版了《中国法律基础》，深受全国许多高校师生的欢迎，多次印刷，供不应求。该教材的优点是针对内容多、课时少的特点，编写时尽力突出重点，讲清难点，联系实际，简明扼要，深入浅出，每章有思考题，书后附有主要法律文件，实用性强，既便于教师备课、上课，又便于学生自学、理解、记忆。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健全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我国有些主要法律如宪法、经济合同法、刑事诉讼法等相继作了重大修改，还制定颁布了不少新的法律，如公司法、仲裁法、行政处罚法等等，原教材内容有些同新法律矛盾，有些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因此我们决定重新编写，书名定为《新编中国法律基础》，全书框架基本保持，但不少内容完全以修改后的法律和新颁布的法律为依据，作了重大修改。修改后的教材，不仅是高等学校非法律专业的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必读课本，而且也适应于实施我国第三个五年普法规划中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法律知识的需要。

本书各章撰稿人是：

绪论、第一章，由中山大学法律学系法理教研室主任林华教授编写。

第二章、第三章，由中山大学法律学系副主任刘恒副教授编写。

第四章、第六章，由中山大学法律学系邓伟平副教授编写。

第五章、第九章，由中山大学法律学系李立红讲师编写。

第七章、第八章，由中山大学法政学院副院长、法律学系主任王仲兴教授编写。

本书由林华教授担任主编，王仲兴教授、邓伟平副教授担任副主编。全书由主编统稿、修改、定稿。

尽管作者在总结教学经验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力求编写出适应新形势、任务要求、质量较高、实用性强的新教材，但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6年6月

目 录

绪 论	(1)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和任务	(1)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2)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和要求	(5)
思考题	(5)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6)
第一节 法的产生和本质	(6)
一、法的产生	(6)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8)
三、法的概念和历史类型	(1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和共产党政策	(14)
一、社会主义法的概念和特征	(14)
二、共产党政策的概念和特征	(17)
三、社会主义法和共产党政策的相同点和不同点	(18)
四、社会主义法和共产党政策的关系	(2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24)
一、社会主义法对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制度的作用	(24)
二、社会主义法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作用	(26)

三、社会主义法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作用	(28)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31)
一、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31)
二、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35)
第五节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	(41)
一、邓小平同志关于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理论	(41)
二、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46)
三、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47)
思考题	(51)
第二章 宪 法	(52)
第一节 宪法概述	(52)
一、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52)
二、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概况	(53)
三、我国现行宪法的指导思想	(56)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58)
一、国家性质	(58)
二、政权组织形式	(60)
三、国家结构形式	(64)
四、我国的经济制度	(66)
五、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69)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9)
一、公民及其权利、义务的概念	(69)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70)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72)
四、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74)
五、正确行使权利, 自觉履行义务	(75)
六、公民基本权利是人权的主要内容	(75)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76)
一、国家机构概述	(76)
二、中央国家机关	(79)
三、地方国家机关	(82)
第五节 国家的标志和象征	(84)
一、国旗	(84)
二、国歌	(84)
三、国徽	(85)
四、首都	(86)
思考题	(86)
第三章 行政法	(87)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87)
一、行政法的概念、渊源和基本原则	(87)
二、行政主体	(90)
三、行政行为	(91)
四、行政救济	(93)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94)
一、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法律地位和任务	(94)
二、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和运用规则	(95)
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及处罚	(97)
四、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与执行	(100)
第三节 行政处罚法	(102)
一、行政处罚的含义及立法目的	(102)
二、行政处罚的原则	(103)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权	(104)
四、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	(105)
五、行政处罚的程序	(105)

思考题·····	(108)
第四章 民法 ·····	(109)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109)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09)
二、民法的任务和作用·····	(110)
三、民法的基本原则·····	(111)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12)
一、民事主体的概念·····	(112)
二、公 民·····	(113)
三、法 人·····	(116)
四、其他民事主体·····	(118)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20)
一、民事法律行为·····	(120)
二、代 理·····	(122)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23)
一、财产所有权·····	(123)
二、债 权·····	(126)
三、知识产权·····	(127)
四、人身权·····	(131)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32)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132)
二、民事责任的免除·····	(132)
三、民事责任的种类·····	(133)
四、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34)
思考题·····	(136)

第五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137)
第一节 婚姻法	(137)
一、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37)
二、结 婚.....	(140)
三、家庭关系.....	(143)
四、离 婚.....	(147)
五、涉外婚姻.....	(149)
第二节 继承法	(151)
一、继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51)
二、继承权.....	(152)
三、遗 产.....	(153)
四、继承的种类.....	(153)
五、涉外继承.....	(158)
思考题.....	(159)
第六章 经济法	(160)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60)
一、经济法的概念.....	(160)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61)
三、经济法的作用.....	(161)
第二节 企业组织法	(162)
一、企业概述.....	(162)
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63)
三、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167)
四、私营企业法.....	(167)
五、公司法.....	(168)
六、破产法.....	(170)

第三节 市场运行法	(174)
一、合同法	(174)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3)
第四节 经济调控、监督法	(185)
一、税法概述	(185)
二、个人所得税法	(188)
三、经济监督法	(191)
第五节 经济纠纷的处理	(194)
一、协商和解	(194)
二、调解	(194)
三、仲裁	(195)
四、诉讼	(198)
思考题	(198)
第七章 刑法	(199)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99)
一、刑法的概念	(199)
二、刑法的制定根据	(200)
三、刑法的任务	(200)
四、刑法的基本原则	(201)
五、刑法的效力范围	(201)
第二节 犯 罪	(206)
一、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206)
二、犯罪构成	(208)
三、正当防卫	(212)
四、紧急避险	(213)
五、犯罪的既遂和预备、未遂、中止	(214)
六、共同犯罪	(216)

第三节 刑罚的概述·····	(219)
一、刑罚的概念·····	(219)
二、刑罚的目的·····	(219)
三、刑罚的种类·····	(220)
四、刑罚的具体运用·····	(223)
第四节 刑法分则规定的类罪及常见的种罪·····	(230)
一、刑法分则概述·····	(230)
二、犯罪种类概述·····	(232)
三、几种常见的犯罪·····	(243)
思考题·····	(248)
第八章 诉讼法·····	(250)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50)
一、诉讼和诉讼法·····	(250)
二、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共同点 ·····	(250)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54)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	(254)
二、民事诉讼法独有的基本原则·····	(255)
三、管 辖·····	(256)
四、诉讼参加人·····	(258)
五、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60)
六、审判程序·····	(261)
七、执行程序·····	(264)
八、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65)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	(266)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	(266)
二、刑事诉讼法独有的基本原则·····	(266)

三、刑事诉讼参与人·····	(268)
四、管 辖·····	(271)
五、强制措施·····	(272)
六、附带民事诉讼·····	(276)
七、刑事诉讼阶段·····	(276)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283)
一、行政诉讼法的概念、任务·····	(283)
二、行政诉讼法独有的基本原则·····	(283)
三、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84)
四、管 辖·····	(286)
五、诉讼参加人·····	(286)
六、行政诉讼的程序·····	(288)
七、侵权赔偿责任·····	(290)
思考题·····	(291)
第九章 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	(293)
第一节 我国的律师制度·····	(293)
一、律师制度的概念和律师工作的基本原则·····	(293)
二、律师执业条件和律师组织·····	(295)
三、律师的任务和具体业务·····	(298)
四、律师执行职务时的权利与义务·····	(300)
第二节 我国的公证制度·····	(301)
一、公证的概念及活动原则·····	(301)
二、公证机关及公证的管辖·····	(303)
三、公证机关的业务·····	(305)
四、公证的程序·····	(306)
思考题·····	(307)

附 录 主要法律文件·····	(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包括三次修正案）·····	(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4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447)

绪 论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和普及法律常识的基本要求，国家教委决定在全国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和任务

（一）法律基础课的内容和性质

党和国家十分重视高等学校学生的法制教育和思想教育。1986年9月，国家教委发出了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1987年11月，又发出了《关于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程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规定把法律基础课作为一门必修的公共基础课，列入高等教育计划。

法律基础课的内容，除绪论外，共分九章：第一章，法的基本理论；第二章，宪法；第三章，行政法；第四章，民法；第五章，婚姻法和继承法；第六章，经济法；第七章，刑法；第八章，诉讼法；第九章，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由于上述内容都是在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理论指导下的中国的主要法律，所以本书1993年出版时定名为《中国法律基础》。这次出版前作了重大修改，增加了新内容，所以定名为《新编中国法律基础》。该课程也可简称为法律基础课。

法律基础课不同于一般的思想教育课，它同形势与任务、大学生思想修养、人生哲理、就业指导等课程相比，具有不同的特点。法律基础课是一门以法制教育为中心内容的思想教育课程，它要通过马克思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和我国主要法律知识的传授来

进行法制建设的教育，把法制教育同道德教育、思想教育紧密结合起来，用以树立和增强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所以，法律基础课是一门特殊的思想教育课。

（二）法律基础课的目的、任务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和国家教委《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精神，在大学生中开设法律基础课，就是为了通过教学，使学生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我国宪法和其他主要法律的知识，明确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增强法制观念，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履行公民的义务，知法、守法、执法、护法，不仅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且以主人翁的态度，积极地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实行依法治国，反对动乱，维护社会秩序和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早在1982年党的“十二大”的政治报告中就指出：“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198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的通知中又重申：“各级各类大、中、小学，要根据不同对象和不同要求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大学生还应学习法学基础理论和同本专业有关的法律知识”。1986年9月，国家教委发出了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1987年11月，又发出了《关于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程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规定把法律基础课作为大学生的一门必修的共同基础